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2、预期时间为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70	宇虹颜料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德州市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为 66,113,59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5,635.0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购买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原材料约 18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秦正玉。

（八）审议《关于拟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累计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利息不高于 5.8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雪（宇虹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刘平之女）、陈都民（持有宇虹投资 8.33%股份）、李连云（陈都民之妻）、郭婷婷（宇虹投资董事郭志刚之女）、吉霄军（持有宇虹投资 9.04%的股权）、李金柱（宇虹投资董事，持有宇虹投资 8.33%的股份）、崔春梅（宇虹投资董事，持有宇虹投资 6.74%的股份）、田正亮（宇虹投资董事崔春梅之夫）、綦文君（持有宇虹投资 0.71%的股份）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登记的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翠翠，联系电话：1527571687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